

110 學年度入學 常見學分 Q&A

校必修

1. 體育：必修 4 學分，皆不計入畢業學分。超修之體育課程不採計為外系選修學分。
2. 通識課程：
 - (1) 核心素養-資訊素養為必修 1 學分，外籍生得免修(僑生必修)。
 - (2) 國防教育類通識課程(社會領域)，最多採計 1 門為通識畢業學分，若修超過(第 2 門開始)不列入學分，但可折抵兵役。
 - (3) 生命科學學群類課程(自然領域)，最多採計 1 門為通識畢業學分，若修超過(第 2 門開始)不列入學分。
 - (4) 超修通識課程學分至多採計 10 學分為外系選修學分。

系必修/選修及外系選修

1. 本系必修學分：畢業明細中科目名稱 1~12 皆要有，13~18 須符合明細表第七項【二選一/三選一】。必修學分超過計入本系專業選修學分。
2. 系必修+系選修超過 70 學分仍採計入畢業總學分。
3. 生命科學/生命科學實驗認抵，請詳閱「111 學年度起(原)生命科學/實驗課程異動，學分認抵說明」。(系網頁→課程規劃→畢業明細)
4. 本系必修課程(生化/生統/遺傳)抵免，請填寫「生命科學系大學部學生選修外系課程抵免本系必修課程申請書」並送系辦。(申請書表格：至系辦拿取，或自行下載-系網頁→表格下載)
5. 普通化學/普通化學實驗/有機化學/有機化學實驗選擇外系修課，請符合 3 個條件方可抵免(1)開課單位為化學系(2)與本系學分數一樣(3)與本系一樣為學期課；若選擇學年修課，請完成全部課程才能抵免→不需填寫「生命科學系大學部學生選修外系課程抵免本系必修課程申請書」。
6. 外系選修「最多」承認 30 學分。(可不修外系課程)
7. 【生命科學研究簡介】只承認單學期 1 學分或上學期+下學期 2 學分(上學期+上學期/下學期+下學期僅採計 1 學期 1 學分)。
8. 任何課程「課名一樣」僅採計一門，另一門不採計，即使不同老師授課也是。

